

论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

柳 国 庆

(东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作者简介] 柳国庆(1967-), 男, 浙江绍兴人,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生, 绍兴文理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 主要从事中国政治研究。

[摘 要] 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思想。它是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借鉴俄国“新经济政策”的成功经验, 批判地吸收孙中山新三民主义思想, 总结党处理私人资本主义的经验教训而形成和发展的。这一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 丰富了新民主主义理论, 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对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关键词] 新民主主义; 资本主义; 民主革命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4-0600-06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毛泽东对中国私人资本主义的历史命运进行了深入思考, 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深刻揭示其科学内涵、理论渊源和实践价值, 对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的科学内涵

“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源自毛泽东在中共“七大”的讲话。所谓“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 不是泛指中国的一切资本主义经济, 而是特指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或政权下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即由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毛泽东是如何认识“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呢?

第一, “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是“革命的、有用的, 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

毛泽东认为, 十月革命胜利后, 整个世界历史发生了根本变化, 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处在社会主义向上高涨、资本主义向下低落的国际环境中。因此, 革命胜利之后, “因为肃清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障碍物, 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社会中会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 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也是不足为怪的。”^[1] (第650页)那么, 中国的资本主义是什么性质呢? 毛泽东指出: “蒋介石搞的是半法西斯半封建的资本主义。我们提倡的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 这种资本主义有它的生命力, 还有革命性。”尽管从整个世界来说资本主义是向下的, 但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将来还有用, “在中国及欧洲、南美的一些农业国家中还有用, 它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的, 它是革命的、有用的, 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2] (第384-385页)

第二, “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必须存在和发展, 不能急于消灭。

毛泽东认为,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 必须允许私人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早在1940年, 他就指出, 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 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

发展。”^[1] (第678页)在延安时期,这一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945年3月,毛泽东与约翰·谢伟思谈到:“必须经历漫长的、民主管理的私人企业时期。侈谈立即进入社会主义是‘反革命的思想’,因为它不现实,而想实行它总会自招失败。”^[3] (第328页)为什么中国共产党在一定条件下要提倡资本主义的发展呢?毛泽东明确指出:“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因为中国“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4] (第1060页)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毛泽东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他批评了“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的观点,认为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5] (第1431-1432页)。

第三,“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是有限制的,“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

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发展,“决不能是‘少数人所得而私’,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民生计’,决不能建立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社会。”^[1] (第678-679页)在七大的口头政治报告中,尽管毛泽东充分地肯定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他同时认为中国需要发展的是“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的资本主义。“至于操纵国民生计的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那是不包括在里面的。”^[2] (第322页)1948年10月,毛泽东致信刘少奇指出:“‘决不可采取过早地限制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改为‘决不可以过早地采取限制现时还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因为就我们的整个经济政策说来,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而‘有益于国计民生’,这就是一条极大的限制,即引导私人资本纳入‘国计民生’的轨道之上。”^[6] (第306页)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毛泽东明确指出,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毛泽东还科学地预见到,这种限制“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5] (第1431-1432页)。

二、“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的理论渊源

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规律。“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7] (第33页)在他们看来,不可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只有创造了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8] (第239页)建立社会主义新社会的“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是实现“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

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提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必须大力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不能排斥资本主义一定程度的发展,不能急于消灭资本主义。毛泽东还从反对党内民粹主义思想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他说,我们这样肯定要广泛地发展资本主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对于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有些人相当长的时间里搞不清楚,存在一种民粹派的思想。所谓民粹主义,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俄国的民粹派就是这样。他们“左”得要命,要更快地搞社会主义,不发展资本主义^[2] (第322-323页)。毛泽东正是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角度来论述“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

其次,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为“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提供了成功范例。

俄国“新经济政策”的实质是在无产阶级国家掌握经济命脉的条件下所采取的利用资本主义来发展

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列宁认为,“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9](第68页)

“新经济政策”为中国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成功典范。毛泽东说:“我们不要怕发展资本主义。俄国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还有一个时期让资本主义作为部分经济而存在,而且还是很大的一部分,差不多占整个社会经济的百分之五十。”他批评党内有的同志急于消灭资本主义,“人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了,还要经过新经济政策时期,又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集体农庄发展了,粮食已主要不由富农出了,才提出消灭富农,我们的同志在这方面是太急了。”^[12](第323页)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全国胜利后,我们仍需要有两个到三个五年计划,才可能转到社会主义”。这些思想无疑受到俄国经验的影响。1956年12月初,毛泽东仍然认为俄国实行新经济政策时间太仓促,他说“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我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了,只搞两年,退却就转为进攻,到现在社会物资还不足”^[10](第170页)。

第三,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思想成为“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的思想养料。

孙中山新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有两个重要原则,即“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所谓“节制资本”,即“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11](第527页)。这是因为,“如果不用国家的力量来经营,任由中国私人或者外国商人来经营,将来的结果,也不过是私人的资本发达,也要生出大富阶级的不平均。”^[11](第802页)

毛泽东批判地汲取了孙中山新民生主义的积极因素。他指出,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节制资本之要旨也。”“中国的经济,一定要走‘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路,决不能是‘少数人所得而私’,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民生计’。”^[11](第678-679页)在党的七大上,毛泽东充分肯定了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资本主义的作用,强调这是“符合于孙先生的原则的”,并且说:“我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肯定的,就是孙中山所说的‘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的资本主义”。在七届二中全会上,他认为一方面要允许一切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存在和发展,但同时应对资本主义经济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5](第1431-1432页)。

第四,党处理私人资本主义的经验教训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的实践基础。

土地革命初期,毛泽东认为,我们反对封建剥削,只能没收地主的财产,要保护工商业利益。1930年6月,他又指出:“关于资本问题,无条件的没收一切工厂、商店是不对的,应该没收反革命的商店与军阀官僚资本的工厂商店。”^[12](第45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制定政策“允许私人资本主义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但在实施中却不顾根据地的农村环境和战争形势,规定了许多侵犯和打击私营工商业的“左”的政策,规定过高的劳动条件、工资待遇和福利要求,使不少私营企业不堪重负,关门倒闭。加上国民党的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使根据地内工商业凋零,日用消费品奇缺,严重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在瓦窑堡会议后,党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条例,调动了边区工商业者的积极性,边区的私营工商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抗战时期,毛泽东在总结我们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不仅提出了“鼓励私人投资,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思想,而且认识到它在新中国所应达到的发展程度。在“七大”的政治报告中他强调:“中国应该让资本主义有一个广大的发展”。同时又提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只能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综上,通过对土地革命时期的经验教训以及抗

日战争时期的新鲜经验进行科学的总结,毛泽东逐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

三、“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对于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具体实际相结合,使中国由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不经过资本主义独立发展阶段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第一,“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设想。马克思认为: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13](第765页)。他们同时也提出了跨越的条件,“只有当资本主义经济在自己故乡和在它达到繁荣昌盛的国家里被战胜的时候,只有当落后国家从这个实例中看到‘这是怎么回事’,看到怎样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只有到那个时候,这些落后的国家才能走上这种缩短的发展过程的道路。”“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14](第445页)恩格斯在晚年进一步提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之上的,而要达到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落后国家不经过商品经济这一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来解决从它本身产生的任务,那是绝对达不到的。

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他指出,由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了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因此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决不是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不能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但是,尽管中国跨越了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必须大力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不能急于消灭资本主义。他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郑重地向世人宣告:“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统治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任何的空谈与欺骗,是不会让它迷惑我们的清醒头脑的。”^[14](第1060-1061页)在毛泽东看来,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下私人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是中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因为如果“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发展……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

第二,“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丰富了新民主主义理论,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提出了新民主主义条件下积极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独创性的理论贡献,丰富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理论。新民主主义理论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就是“保护民族工商业”,即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也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五种经济成分之一,它的存在和发展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客观要求。

“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在新民主主义政权条件下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应,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和敌后抗日根据地对私人资本主义实行保护和发展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以延安为例,私营工商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如私营商店,1938年有90家,1939年为149家,1940年增为320家,1943年增至473家^[15](第228页)。解放战争时期,党制定了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政策,使解放区的私营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49年底,全国共有民营资本主义工业企业12.3万家,职工164万人,资本20多亿(折合新人民币),民营资本主义商业13万家,从业人员99万人,资本额14亿元^[16](第7页)。民营工业在全国工业资本中占1/3,在全国职工总数中占54.6%,生产总值68亿多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3.2%^[17](第89页)。建国初期,党和政府在贯彻“利

用、限制”政策的同时,又从实践上扶持和引导私人资本主义,使其在有益于国计民生范围之内健康发展。1950年下半年,上海、北京、天津等10大城市开业的私营工商业达32674家,是该年第二季度开业户的5.5倍。调整后的1951年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黄金时代”^[18](第61页)。直到1952年,私营经济在全国工业产值中的比重仍占39%,私商在全国零售总额中占到60%^[19](第739页)。

第三,“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理论依据。

遗憾的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在建国以后不久被毛泽东逐步放弃。首先他批判了刘少奇等人提出的“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等是右倾机会主义观点,指出“要把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埋葬”。同时,经他亲自修改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提纲》中明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20](第405-406页)1955年10月,毛泽东又指出:“使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在六亿人口的中国绝种,这是一个很好的事,很有意义的好事。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绝种,要使它在地球上绝种,变成历史的东西。”^[21](第198-199页)在这种思想指导下,1956年底我国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大陆上急促地消灭了资本主义。此后,不仅资本主义私营经济被灭绝,连个体经济和农村自留地也被取消,“一大二公三纯”的公有制经济一统天下,导致我国经济长期停滞不前,给社会主义建设留下了沉痛的教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这是对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的继承和发展。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从许多方面来说,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反对错了的改正过来,把他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22](第300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由之路。由于1955年夏季后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使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私人资本主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因此,毛泽东在1956年12月又提出“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遗憾的是这一重要思想未能坚持下去,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社会的发展留下了许多历史后遗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我们已经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且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主体地位,但“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23](第32页)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必须允许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因此,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0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从“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等7个方面提出了36条具体措施,有力地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乃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3] 约·W. 埃谢里克. 在中国失掉的机会[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 [4]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毛泽东书信选集[G].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7]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俄] 列宁. 列宁论新经济政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 [10]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11] 孙中山. 孙中山选集: 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2] 赵增延. 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3]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4]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5] 李占才. 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0.
- [16] 柳随年, 等.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78.
- [17]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3.
- [19] 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 下[M]. 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 [20]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4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 [21]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 [2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23]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MAO Zedong's View of Capitalism in New Democracy

LIU Guoqing

(School of Law,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Jilin, China)

Biography: LIU Guoqing (1967-), male, Doctor, School of Law,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CPC.

Abstract: The view of Capitalism in New Democracy, put forward by MAO Zedong at the time of Democratic Revolution, wa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t has been developed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success of The New Economy Policy after October Revolution in Russia, critically absorbing SUN Zhongshan's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nd summing up the experience and lesson in CPC's way of handling Capitalism. This view inherits, as well as develops The Theory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in Marxism and it has also enriched MAO Zedong's Theory of New Democracy and promoted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the new democratic society, which is of significant practical value to socialist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new democracy; Capitalism; democratic revolution